



四、政策适用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东宏泰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的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空调维修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空调维修服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东宏泰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3 人, 营业收入为 858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3.06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本公司郑重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: 广东宏泰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 余永权 (签署)

日期: 2023 年 04 月 11 日

